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溧编办〔2021〕38号

市委编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机构 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司法局：

《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现予印发。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溧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常编〔2021〕12号）和《市委编委关于调整市司法局和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溧编〔2020〕42号）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是市司法局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规格相当于正股级，经费渠道为财政差额拨款。

第三条 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常州市委、溧阳市委关于司法公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证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依规办理各类公证事项，出具公证文书，行使公证权。

（三）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调解公证事项的纠纷，提出公证建议，代办与公证相关的法律手续等。

（四）通过公证活动，宣传公证法律知识，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秩序。

（五）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对象提供公证法律援助。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党组织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

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五条 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事业编制 5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六条 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的干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财务资产、业务运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按照审核公布的政事权限清单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组织部，市政府办、财政局、人社局。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